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23號九龍草地滾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偉大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張偉庭先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收購6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佔該公司股權65%）及明德香港有限公司結欠張偉庭先生之股東貸款（於該協議日期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8,280,000港元）之65%（代價為不多於695,000,000港元，其中：(i)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26,4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支付；(iii)最多409,2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該通函）支付；及(iv)最多254,400,000港元以發行該等承兌票據（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該通函）支付）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該協議及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作價股份（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該通函），該等代價股份將與於配發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 (c) 謹此批准按照該協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誠如該通函所載之可換股債券(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該通函)；
- (d) 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被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與於配發該等新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謹此批准按照該協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誠如該通函所載之該等承兌票據(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該通函)；
- (f)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發出該等文據後削減或註銷可換股債券及該等承兌票據之任何本金額；及
- (g) 謹此授權董事為使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該等承兌票據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採取董事認為必須、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為及事務及簽立及簽署一切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晚有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

附註：

1. 本公司每位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按此獲委任，委任須註明各名代表獲委任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人士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者之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鄭永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